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80
19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2月1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9年2月17日伊拉克副总统兼代理外交部长塔哈·亚辛·拉马丹先生的信,事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非法作法,不让伊拉克对委员会收到的指控的细节享有了解情况和行使答复的权利;信中并敦促阁下干预此事,以使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国际法和公正原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2月17日

伊拉克副总统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力图让阁下了解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索赔要求时的作法和不让伊拉克政府有机会就索赔要求提出意见的政策,尽管伊拉克对支付所涉及的款项负有最终责任。这项政策违反了公正原则,并将挥霍掉伊拉克人民的资源。下面是一个最新的例子: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向我国转达了专员小组发布的一份程序指示。任命这些专员是要审查“E1”类的石油部门索赔案。下列石油公司提出了十五项索赔案:

1. Getty Oil Company(现称作沙特阿拉伯 Texaco)(美国)
2. Wood Grou Engineering Ltd.(联合王国)
3. National Oil Well(美国)
4. Mitsubishi Corporation(日本)
5. Dowell Schlumberger(中东)(巴拿马)
6. Halliburton Geophysical Services Inc.(美国)
7. Genover S.A.(法国)
8. Cape East Ltd.(联合王国)
9. Halliburton Ltd.(联合王国)
10. Shafi Bin Jaber & Bros.Co.(沙特阿拉伯)
11. OGE Drilling Inc.(美国)
12. OTIS Engineering Corp.(美国)
13. Halliburton Logging Services Inc.(美国)
14. Halliburton Co.(美国)

15. Dresser Industries Inc.(美国)

不论这些索赔的数额,赔偿委员会只向伊拉克提供了一份专员小组向其中 14 家上述索赔的公司所提问题的副本。关于现称为沙特阿拉伯 **Texaco Inc** 的第 15 家公司,只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了程序指示,并没有提供问题。

程序指示中适用于所有索赔案的第 3 段表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已把上文所示索赔案列入其 1998 年 7 月 8 日第 24 号报告中(S/AC.26/1998/R.22)。

专员小组在程序指示中表示,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已分发给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伊拉克政府和代表本国公司和公民提出索赔要求的所有其它政府和组织。上述报告中题为“石油部门索赔案(“E1”)”的第 15 段说,报告所列 14 项石油部门索赔案,除前几次报告就“E”类索赔案中合同方面损失提出的法律和事实问题之外,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不过,并没有把这些索赔案的细节通知伊拉克,也没有给伊拉克就此给予答复或表述意见的机会。这违反了让被告有权辩护这一基本的公正原则。

如上文所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使用此类作法的目的,对于我们以及对于所有观察委员会工作的人都已十分清楚。我们已经屡次致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和理事会主席,表明委员会向我们提供执行秘书报告的作法是要给人一种印象,即伊拉克已经审查了执行秘书不定期报告中列出的索赔案。但事实恰恰相反,伊拉克政府只审查了几项一般性指标,其给人的假定是:得到几项指标就等同于完全了解了索赔案的一切细节。

伊拉克政府重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奉行的政策既不公正,也不合法,它是要无视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弄穷伊拉克,掠夺其资源。因此,我们认为,阁下应履行职责,亲自过问此事,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国际法和公正原则。

副总统兼外交部长

塔哈·亚辛·拉马丹(签名)
